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BF002**

管理單位： 財會處

制修日期： **2019/05/24**

發行版本： -

機密等級： 一般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由財務部門主動追蹤繳納情形。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
- 二、審查程序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七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在考量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而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將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事項應儘速呈報權責單位，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第十條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提報權責單位列入考核，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